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观光御安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袁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19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2月24日起, 至 2027年2月2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2-24-01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  
2026年2月24日  
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 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192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年 2月 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观光御安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龙光玖龙台2栋A座2栋189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8H9N-7440311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袁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<p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</p> <p>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           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观光御安堂中医诊所           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龙光玖龙台2栋A座2栋189            诊疗科目: 中医科            接诊时间: 9:00-22:00            联系电话: 13302926149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 </div> </div>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